

债券代码：188182.SH	债券简称：21 住宅 04
债券代码：185648.SH	债券简称：22 住宅 01
债券代码：185802.SH	债券简称：22 住宅 02
债券代码：137599.SH	债券简称：22 安控 04
债券代码：137598.SH	债券简称：22 安控 03
债券代码：138895.SH	债券简称：23 安控 03
债券代码：138894.SH	债券简称：23 安控 02
债券代码：115069.SH	债券简称：23 安控 05
债券代码：115573.SH	债券简称：23 安控 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控股”、“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1 住宅 04”、证券代码：188182）、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2 住宅 01”、证券代码：185648）、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2 住宅 01”、证券代码：185802）、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2 安控 03”、证券代码：137598）、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2 安控 04”、证券代码：137599）、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3 安控 02”、证券代码：138894）、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3 安控 03”、证券代码：138895）、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3 安控 05”、证券代码：115069）、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

期）（证券简称：“23 安控 06”、证券代码：11557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显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飞铭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建筑设计院厦门分院助理工程师；福建省大华（厦门）房产有限公司职工；厦门市住宅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市翔安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厦门市翔安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洪斌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厦门市计委工业处、产业处科员、产业处副处长、厦门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副处长、厦门市发改委调研员；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年3月22日，中共厦门市委下发《中共厦门市委关于马洪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厦委干〔2024〕78号）（厦委干〔2024〕79号），同意马洪斌同志任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其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陈飞铭同志原任的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董事长职务，保留市属一类国企正职领导身份。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马洪斌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市计

委工业处、产业处科员、产业处副处长、厦门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副处长、厦门市发改委调研员；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汪晓林先生，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厦门国际航空港地勤公司总经理；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中共厦门市委任命通知，后续将跟进厦门市国资委任命流程并完成上述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